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傑（原名陳兆東）

住彰化縣○○鄉○○村0鄰○○路○段000
號○○○○○○○○○○芬園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傑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泰傑因行車糾紛，於民國110年8月20日19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道0號東向20公里處，因不滿潘明圻不讓其超車，竟基於毀損、傷害之犯意，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內，持鋁製球棒伸出B車車窗外揮舞，再持鋁製球棒敲打潘明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右側中間車窗，致A車車窗玻璃碎裂，致不堪用，並刮傷斯時乘坐在A車副駕駛座後方之乘客潘信余，而使潘信余受有右手多處開放性傷口（最大約1*1公分）之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泰傑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9月1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未在監在押，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刑事報到單、本院審理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

（訴字卷第187、199-209頁），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前開規定（詳後述），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未聲明異議，而被告則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顯放棄聲明異議之權，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毀損犯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偵緝卷第46、54頁、訴字卷第162、1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明圻（下以潘明圻稱之）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30、31-32頁）、證人潘信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3-46、47-48頁）、證人潘榘佑（下以潘榘佑稱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61-62頁）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函送資料（偵卷第3-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1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1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33-37、49-53、63-67頁）、車損及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偵卷第73-77、81-85頁）、本院勘驗筆錄（訴卷第181-183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被告固坦承有上開毀損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A車後座乘客突然有人開車窗敲打我的車，我才會拿球棒敲對方車窗，我是自衛云云。惟查：

01 1.證人即告訴人潘信余（下以潘信余稱之）於警詢證稱：我於
02 110年8月20日18時40分左右搭乘我父親潘明圻所駕A車，於1
03 9時35分左右行經在國道二號東西20K處，當時我坐在汽車副
04 駕後方，有一輛銀色小客車行駛在路肩（我右方）想超車但
05 超不過，當時我就看到我這側的玻璃被打破，玻璃割傷了我
06 右手造成出血，之後銀色小客車就從路肩超過我們等語（偵
07 卷第43-46頁），核與潘明圻於警詢證稱：我汽車右方中間
08 那塊的玻璃遭鋁球棒打破，當時潘信余坐在副駕駛座後方、
09 潘柵佑坐在駕駛座後方等語（偵卷第27-30頁）、潘柵佑於
10 警詢時證述：當時駕駛人是我父親潘明圻，乘客是我和潘信
11 余，我有看到被告所駕車輛行駛路肩要超我們的車，硬要切
12 入到我車前方等語（偵卷第61-62頁）相符，並有國軍桃園
13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9頁）、車
14 損及潘信余受傷照片、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偵卷第73-85
15 頁）等件在卷可稽。

16 2.且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如
17 下：

18 （19：34：47）被告所駕駛之B車，出現在畫面右下角，即A
19 車行駛車道之右側車道。

20 （19：34：56）B車欲向左駛入A車所行駛之車道。

21 （19：35：08）B車打左轉方向燈，A車緩緩向前超越B車。

22 （19：35：22）B車加速行駛至A車車頭右前方。

23 （19：35：25）A車偏左行駛，超過B車。隨後A、B兩車並行
24 行駛，畫面右下角可見B車左前車燈。

25 （19：35：55）B車加速超越A車，B車駕駛座有人以左手持棍
26 棒伸出車窗外揮舞，B車行駛至A車同車道前
27 方。

28 （19：36：03）A車向前加速，車內某男：「東西拿出來、東
29 西拿出來」（臺語）。

30 （19：36：10）A車加速至B車車後，B車煞車燈亮起。

31 （19：36：14）B車向右行駛至路肩並減速，A車超越B車，隨

01 後B車消失於A車畫面右側，並聽見敲擊聲。
02 (19：36：28) B車加速向前行駛至A車車前。
03 (19：36：35) A車向前加速，車內某男：「鯊魚劍拿出來」
04 (臺語)、「八達拿來」(臺語)。
05 (19：36：49) A車行駛至B車車後，B車煞車燈亮起。
06 (19：36：55) B車駛向標有「南下」標誌之車道。B車並行
07 駛至路肩，駕駛座有人伸出左手做出揮舞手
08 掌之動作後，B車加速向前行駛。A車行駛在B
09 車之後。
10 (19：37：25) A車由左側車道欲超越B車，A車行駛至B車左
11 側。
12 (19：37：34) B車加速向前行駛。
13 (19：37：36) A車緊隨B車行駛，B車加速向前行駛。
14 (19：37：48) B車打左轉方向燈，向左駛行駛入內側車道。
15 (19：38：12) A車追上B車，車內某男：「幹你娘機掰」
16 (臺語)。
17 (19：38：16) B車向右行駛。
18 (19：38：21) A車行駛至B車左側，車內某男：「下來呀，
19 幹，機掰呀」(臺語)。
20 (19：38：31) B車行駛至外側車道加速向前行駛後，打左轉
21 方向燈，駛入內側車道。
22 (19：38：37) A車內某男：「幹你娘機掰」(臺語)。A車
23 亦隨B車駛向內側車道。
24 (19：38：46) B車向外側車道行駛，A車亦隨B車駛向外側車
25 道。
26 (19：38：50) B車駛向內側車道，A車亦隨B車駛向內側車
27 道。
28 (19：38：54) B車於車陣中蛇行，A車亦隨B車於車陣中蛇行
29 後，向前加速駛離…等情(訴字卷第181-183
30 頁)。
31 3.依上足見，潘信余就其受傷之過程及源由之指述，與潘明

01 圻、潘柵佑上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無矛盾之處，且與卷
02 內客觀事證相符，堪信潘信余前揭所言非虛。是以，潘信余
03 所受前開傷害係因被告持鋁製球棒敲打車窗玻璃，致玻璃碎
04 裂因而刮傷，堪可認定。而從被告於偵查中自陳：A車後座
05 突然有人開車窗敲打我的車，我才會拿球棒敲A車車窗，我
06 只知道後座乘客是持硬物敲打我車，因為很大聲。A車車上
07 有2人，後座乘客一直在敲打我的車等語（偵緝卷第53-55
08 頁）、於本院訊問程序稱：A車車上有2個人等語（訴字卷第
09 150頁）。足見，被告對於A車副駕駛座後方有乘客乙事知之
10 甚詳，又被告於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悉以鋁製
11 球棒之硬物敲打車窗玻璃，足致玻璃碎裂並刮傷斯時乘坐在
12 旁之人，卻仍舊為之，被告主觀上顯有傷害乘坐在該車窗旁
13 之乘客之故意甚明。

14 4.被告固辯稱：A車後座乘客突然開車窗持硬物敲打我的車，
15 我是自衛云云，惟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
16 為之；又防衛行為須具有「必要性」，亦即其防衛之反擊行
17 為，須出於必要；如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該項反擊行
18 為顯然欠缺必要性，即不能成立正當防衛（最高法院99年度
19 台上字第61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前開勘驗結果（訴字
20 卷第181-183頁），並未見A車後座乘客有持硬物敲打B車之
21 行為，自無現在不法侵害可言；又縱使如被告所辯，潘信余
22 有持硬物敲打B車，然其後被告隨即反擊以手持鋁製球棒敲
23 打A車右側中間車窗，致玻璃碎裂因而刮傷斯時乘坐在A車副
24 駕駛座後方之潘信余，使其受有前開傷害，顯見被告並非僅
25 係為防禦、抵擋而出手攻擊，而係基於傷害潘信余之犯意，
26 為還擊之行為無訛，被告具有傷害故意，甚為明確，自無主
27 張正當防衛之餘地。

28 (三)另查潘明圻於警詢明確證述：B車駕駛駕車到我前方時還伸
29 出手拿出球棒晃來晃去向我挑釁，我覺得我車輛及我人身安
30 全遭到威脅恐嚇等語（偵卷第28頁），核與上開勘驗結果顯
31 示被告確有以左手持棍棒伸出車窗外揮舞，並行駛至A車同

01 車道前方等情（訴字卷第182頁）相符，足見被告亦有為前
02 開行為無訛。而衡諸事理常情，此行為已足易使潘明圻恐其
03 身體、財產受害而心生畏怖，自該當恐嚇犯行（此部分為毀
04 損犯行所吸收，詳下述）。

05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辯解顯為卸責之詞，其上開毀損、
06 傷害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2
09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起訴書雖認被告另犯刑法第305條之
10 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語。惟被告已有實施毀損A車車窗玻璃之
11 加害行為，其恐嚇之危險行為已為毀損實害行為所吸收，不
12 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起訴書前開所載，容有誤會，附此
13 敘明。

14 (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固漏未記載：「被告有持鋁製球棒伸出
15 B車車窗外揮舞」之事實，然此部分之恐嚇事實因與本院前
16 開認定之毀損犯罪事實，為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
17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毀損、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和平理性解決紛
21 爭，竟持鋁製球棒敲打潘明圻所駕A車之車窗玻璃，使玻璃
22 破碎致不堪使用，並致潘信余受有前開傷害之犯罪手段、犯
23 罪動機及所生損害，暨被告坦承有毀損、否認有傷害犯行之
24 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5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3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31 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用以為本案毀損、傷害犯行時所

01 持用之鋁製球棒，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
02 尚非難以取得，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
03 果微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

05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亦有基於強制犯意，以
07 手持鋁製球棒敲打A車車窗玻璃之方式，著手阻擋潘明圻駕
08 駛車輛之權利而未遂，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之強制未遂
09 罪嫌等語。

10 (二)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11 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為構成要件，其保護之法益是意志形
12 成及行動的自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依被告於偵查中稱：當時是下班時間，我經由交會
14 處接高速公路，跟著前面3臺車，我準備要切進高速公路
15 時，A車突然加速讓我無法切進高速公路，我在行進中搖下
16 車窗問「你開什麼車」，該車後座乘客就拿武器恐嚇我，我
17 才1隻手開車、1隻手拿球棒砸他車窗，我砸車窗用意是自
18 衛，A車車上有2人，後座乘客一直在敲打我的車，我一定要
19 自我防衛等語（偵緝卷第45-46、53-55頁）；又依前開勘驗
20 結果顯示，被告所駕B車欲從路肩變換車道至潘明圻所行駛
21 之車道，潘明圻見狀緩緩駕A車向前超越B車，隨後被告有從
22 B車駕駛座內手持鋁製球棒揮舞，並出現敲擊聲等情（訴字
23 卷第181-183頁）。由此足見，被告手持球棒敲打A車車窗之
24 目的顯係基於毀損、傷害之犯意而為之，並非為阻擋潘明圻
25 自由駕駛車輛之權利，自難徒以被告有前開行為遽認被告有
26 強制之犯意。

27 (三)上開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起訴書認此部分與前揭經本
28 院判決有罪之毀損、傷害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9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五、檢察官固曾聲請傳喚潘明圻、潘信余，欲證明被告有起訴書
31 所載犯行等語（訴字卷第183頁），然其等經本院合法傳喚

並未到庭，有送達證書、報到單等件在卷可參（訴字卷第189-193、199頁），又被告涉有上開毀損、傷害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該等部分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至被告涉犯之強制犯行部分，業經本院考量卷內事證，認不該當於強制罪之主觀要件，而不另為無罪諭知，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向檢察官確認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亦稱：無（訴字卷第206頁），故本院認前開證據尚與案情並無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爰均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賴心怡、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侯景勻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